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办函〔2016〕60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编制和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121号，附件1）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编制和发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制院校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不含2016年新设高等职业院校）。

二、内容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的质量年度报告应包括：《院校年报》《企业年报》，其中《院校年报》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服务贡献、国际合作、面临挑战等七部分（标题不限），以及《学校基本状态数据表》（附件2）和有关质量指标（含“计分卡”“资源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国际

影响表”等五张表格)(附件3)。其中《学校基本状态数据表》和有关质量指标除在报告中展现外,另需以 Excel 格式随报告一并报送。

(二)各高职院校应以改革创新、服务发展为主线,除了呈现学校实际办学条件外,应重点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举措及人才培养工作成效。同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等文件要求,将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中,并要求各院校提供《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鼓励精选本校学生发展、产教融合、国际化办学、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发展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一并编入报告,省教育厅将选择其中的优秀案例编入省级质量年报并推荐给全国质量年报。

(三)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名称统一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有关质量指标 Excel 表名称统一为“** (学校全称)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指标(2017)”。

(四)《院校年报》须在首页添加“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4),并由院校“法人代表”签字。

(五)《企业年报》是落实“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的体现,根据教育部的工作要求及我省高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

需要,各高职院校尤其是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以及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除编制本校《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外,应主动联系推动实际参与人才培养的企业发布“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17)”(简称《企业年报》),重点从企业资源投入、参与高职教育教学(做法、成效和问题)等方面进行编制。其余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有好的案例也可以提交《企业年报》。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应充分认识建立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重视定量分析和数据支撑,展示高职院校在服务全面小康社会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培育工匠精神、主动服务地方和行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职责分工,切实提高报告编制质量。

(二)各高职院校要注重以客观数据和典型事例向社会公众汇报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对学校的关切;同时,应认真分析学校在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改进措施;并对上一学年改进举措的实施、落实情况回顾总结。

(三)各高职院校在填写《学校基本状态数据表》和有关质量指标(含“计分卡”、“资源表”、“服务贡献表”、“落实政策表”“国际影响表”)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数据与高等

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的一致性和规范性;要认真阅读指标说明,充分理解指标的内涵,避免出现漏报、错报等情况。

四、材料报送

(一) 请各高职院校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填写《高职教育质量年报(2017 年)工作联系人表》(附件 5),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版材料(文件名称统一为“学校代码+学校全称+质量年报(2017 年)工作联系人表”)发至 1298722178@qq.com。

(二) 为做好全省高职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撰写工作,请各高职院校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将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标准版数据(由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开发)发至 1298722178@qq.com,电子版材料(请导出 EXCEL 文件,文件名称统一为“学校代码+学校全称+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标准版数据(2017 年))。

(三) 请各高职院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一份纸质的“*** (学校全称) 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和一份纸质的“*** (学校全称) 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17)”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电子版(word、Excel 格式)材料发至 1298722178@qq.com,电子版材料请合并打包成一个压缩包(文件名称统一为“学校代码+学校全称+质量年度报告(2017))。

五、报告公开

(一) 请各高职院校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在本校网站上发

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

（四）省教育厅将汇总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时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各高职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联系人：高万里，电话：（020）37627703。

附件：1.关于编制和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17）

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121号）

2.学校基本状态数据表

3.有关质量指标（2017），共五张表格

4.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5.高职教育质量年报（2017年）工作联系人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